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0/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SBS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衛碧瑤女士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第三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16/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曾向司長指出，有 16 項法案(包括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的 3 項法案)須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恢復二讀辯論。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將該 16 項法案較平均安排於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的立法會會議進行二讀和三讀的程序，使議員能夠更聚焦審議有關法案。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指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14/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制裁的建議，已醞釀多時，並曾諮詢全體議員，有關建議其後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曾向她表示，希望該條例草案可於2021年9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以便該條例草案可以盡早獲得通過。議員並無異議。

2.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15/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馬逢國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馬逢國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3. 《追加撥款(2020-2021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13/20-21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倘若內務委員會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擬於2021年9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並無異議。

**(b) 2021年8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2/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1年8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1年9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3項附屬法例(即第175至217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上述4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20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4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21年9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27/20-21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18/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5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21年9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929/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 **張華峰議員就"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936/20-21 號文件)

2. **劉業強議員就"推動抗日戰爭歷史的教育"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938/20-21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 3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等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擬稿，將於稍後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17/20-21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第三批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90/20-21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表示，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檢討工作完成後，議事規則委員會隨即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三批擬議修訂("第三批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經考慮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第三批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謝議員繼而向議員簡介分為 3 組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內的建議 1 至建議 3。謝議員表示，建議 1 關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擬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應讓所有議員

(立法會主席除外)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但該兩個委員會應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至於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提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二批修訂中對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程序所作出的修訂，經變通後亦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並建議財委會就其本身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

22. 謝議員進一步表示，建議 2 旨在於《內務守則》加入一項新訂守則(即《內務守則》新訂第 1C 條)，以訂明：(a)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及(b)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建議 3 關乎對《議事規則》第 46(2)條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以訂明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個別議員就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獲下述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a)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及(b)經功能界別選舉和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23. 謝議員又表示，如建議 1 及建議 3 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他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該決議案如獲通過，載於附錄 I、II 及 IV 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經修訂條文會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建議 2 及載於附錄 III 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C 條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將隨即生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a)通過建議 1 及建議 3，以及載於附錄 I、II 及 IV 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及(b)批准建議 2 及載於附錄 III 的《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C 條。在席的所有議員均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8 日